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五樓會議廳租借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草鎮行字第 101000564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草鎮行字第 1010032754 號修訂

- 第一條：草屯鎮公所五樓會議廳發揮使用功能與統一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會議廳租借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一時卅分。
- 第三條：凡有關會議、講座、演講、社教及其他相關活動均得申請使用本會議廳，但有左列事項者不得申請使用：
- 1、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2、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非法集會者。
 - 3、經公所確認其活動有損會議廳建築與設備者。
 - 4、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營利事業，缺乏社教意義者。
 - 5、其他（如宴會、
、
、
）經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四條：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一週，向公所秘書室（總務）以公文辦理申請手續，經公所同意後依規使用。
- 第五條：使用場地如有損毀者，承租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第六條：使用管理維護費規定如左：
- 1、會議廳租借使用以場計算（分早上、中午、晚上三場）。
 - 2、每場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晚場及例假日加收壹仟元）。
 - 3、下列情形之一者，僅收取清潔費及電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1）、國家慶典、國家紀念日。
 - （2）、不出售門票之公益活動。
 - （3）、本所協辦之各項社教、藝文等活動。
 - （4）、各級政府機關辦理藝文及公益活動。
- 第七條：凡經公所核准同意使用場地者，事後及使用期間中，均應與公所管理工作人員切實協調配合，不得恣意移動或損毀其設施。
- 第八條：申請使用者經同意後不得轉借第三者或變項使用。
- 第九條：經同意使用者，使用管理維護費，應於使用前至財政課繳交。